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64/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6月3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鄧家彪議員

缺席議員 :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V

財政司司長
曾俊華先生, GBM, JP

政府經濟顧問
陳李藹倫女士, JP

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區松柏先生

議程項目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甄美薇小姐,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謝綺雯小姐

議程項目V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
陳敏茵小姐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V及V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行政總裁
歐達禮先生

議程項目V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何賢通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企業融資部總監
楊慧明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
雷祺光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4
石逸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137/12-13(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13年5月24日發出關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專業投資者制度及客戶協議的規定所提出的修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的函件
立法會 CB(1)1154/12-13(01) 號文件	——	鄧家彪議員於2013年4月22日就美國《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對香港強積金計劃的影響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1154/12-13(02)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13年5月24日因應鄧家彪議員就美國《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對香港強積金計劃的影響發出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作出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 CB(1)1168/12-13(01) 號文件	——	郭榮鏗議員於2013年5月13日就雍澄軒取消酒店房間單位買賣合約的事宜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1168/12-13(02) 號文件	——	何俊仁議員於2013年5月20日就雍澄軒取消酒店房間單位買賣合約的事宜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1168/12-13(03) 號文件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因應郭榮鏗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就雍澄軒取消酒店房間單位買賣合約的事宜發出的函件中提出的事項於2013年5月24日作出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 CB(1)1175/12-13(01) 號文件	——	張華峰議員於2013年5月29日建議討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專業投資者制度及客戶協議規定所提出的修訂建議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1175/12-13(02) 號文件	——	郭偉強議員於2013年5月24日建議因應埃及熱氣球意外討論關於規管旅遊保險事宜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962/12-13(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13年4月29日就郭偉強議員因應埃及熱氣球意外所提出有關規管旅遊保險事宜作出的書面回應)

2. 委員察悉自2013年5月3日舉行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 待議事項一覽表
CB(1)1128/12-13(01)
號文件

立法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CB(1)1128/12-13(02)
號文件

政府當局建議在2013年7月例會上討論的事項

3. 委員商定在2013年7月5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a) 建議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 —— 主要立法建議的諮詢總結；及

(b) 興建西九龍政府合署。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原訂於2013年7月的例會上討論的"興建西九龍政府合署"事項，將押後至日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秘書處已於2013年6月27日發出立法會CB(1)1401/12-13號文件，告知委員此項事宜。)

集體投資計劃的規管

4. 何俊仁議員提述他於2013年5月20日向主席發出的函件，並建議事務委員會應盡早討論雍澄軒取消酒店房間單位買賣合約的事宜，因為此事已引起社會人士廣泛關注。他察悉，郭榮鏗議員曾致函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表示他關注到酒店以共有權方式要約的投資計劃應屬於集體投資計劃的釋義範圍，並須受證監會規管，而證監會似乎在郭議員表達對上述事宜的關注後才對有關個案採取執法行動。何議員關注到，過往可能曾有類似性質的酒店投資計劃要約，但該等計劃並無受到規管。他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下次例

會或特別會議討論有關事項，並應邀請證監會澄清其對集體投資計劃的規管，並解釋該會就雍澄軒個案進行調查的進展。

5. 郭榮鏗議員表示，根據證監會提供的書面回應，與雍澄軒有關的事宜並不牽涉政策事項，但直接關乎個別個案，因此不應由事務委員會討論。他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與證監會討論有關規管集體投資計劃的政策事宜，並要求證監會就這方面提供更多資料，以便進行討論。石禮謙議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可討論相關的政策事宜，而非討論雍澄軒個案。

6. 委員同意，在即將於2013年7月5日舉行的例會上，除討論政府當局在上文第3段建議的兩項事項外，亦會討論"集體投資計劃的規管"。

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規管

7. 何俊仁議員提述其於2013年5月20日及24日的函件時表示，鑒於公眾的廣泛關注，事務委員會應討論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商品交易所")自願交還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認可的事宜。主席表示，"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規管"這事項已加入是次會議議程項目VI。

IV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立法會 CB(1)1028/12-13(01) 號文件	—— 《2013年第一季經濟 報告》及新聞公報
------------------------------------	----------------------------

立法會 CB(1)1128/12-13(03)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關於 "香港經濟近況及短期 展望"的文件)
-----------------------------------	--------------------------------------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8. 應主席邀請，財政司司長重點提述下列要點，向委員簡介最新經濟狀況 ——

- (a) 2013年第一季，外圍環境因意大利大選一波三折、塞浦路斯需要貸款援助及日本推行貨幣寬鬆措施而變得更為不穩。美國雖然避過了財政懸崖，但其經濟復甦卻又受制於自動削減開支及薪俸稅上調。歐元區經濟受重債拖累而深陷衰退。先進經濟體的基調疲弱，將繼續令到亞洲區內的生產和出口活動(包括香港的生產和出口活動)受到影響。
- (b) 全球經濟環境波動不定，影響香港的貿易環節，而內部需求則相對保持強韌。香港經濟在2013年第一季繼續溫和增長，按年實質擴張2.8%，增幅與上一季相同。經季節性調整後按季比較，經濟在第一季僅增長0.2%，而前一季則增長1.4%。
- (c) 香港整體貨物出口在2013年第一季錄得較快增幅，但撇除非貨幣黃金出口在季內飆升的影響後，貨物出口表現其實僅屬一般。輸往內地和亞洲其他一些市場的出口穩健增長，但輸往美國、歐洲聯盟(下稱"歐盟")及日本等先進市場的出口均仍然偏軟。
- (d) 訪港旅遊業暢旺，加上金融市場活動增加，帶動服務輸出在2013年第一季錄得較快的實質增長。內部經濟方面，就業情況普遍向好，加上過去一年收入改善，帶動消費氣氛，私人消費強勁增長。整體投資開支在第一季從2012年的高基數略為回跌，主要受機器及設備投資下跌所拖累。
- (e) 勞工市場在第一季大致穩定，總就業人數平穩增長，但由於就業和收入情況大致良好，促使勞工供應增加，增長步伐還是稍快於職位增長。因此，經季節性調整後的失業率由2012年第

四季的3.3%，微升至2013年2月至4月的3.5%。

- (f) 整體收入情況續見改善。2013年第一季住戶入息中位數和收入最低十等分組別平均就業收入分別按年實質增加2%和3.4%(扣除通脹後)。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最近剛上調，會為低收入人士帶來進一步支持。
- (g) 鑒於外圍環境仍然有較多變數，而第一季的本地經濟增長跟原先預期相若，2013-2014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的2013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預測在今輪覆檢中維持不變，即為1.5%至3.5%。
- (h) 通脹繼2012年逐步回落後，在第一季保持平穩。環球食品 and 商品價格偏軟，加上進口來源地的通脹溫和，外圍價格壓力仍然溫和。由於經濟增長放緩，故本地成本壓力稍微緩和。然而，去年新訂租約租金上揚對通脹的影響仍未全面浮現。2013年首4個月，整體消費物價通脹為3.8%，與去年第四季相同。撇除政府紓困措施的效應，2013年首4個月的基本消費物價通脹率亦維持在3.8%。
- (i) 隨着去年私人住宅租金上升的滯後效應逐步浮現，通脹或會在未來數月略為上升。然而，輸入通脹料仍會維持溫和，這會有助在2013年後期緩和通脹的上行壓力。2013年4.5%整體消費物價通脹率和4.2%基本消費物價通脹率預測維持不變。
- (j) 政府在2013年2月推出最新一輪需求管理措施，加上一些本地大型銀行在3月中調高按揭息率，樓市明顯轉趨淡靜。2013年4月送交土地註冊處註冊的住宅物業買賣合約總數銳減24%至

3 430份，遠低於2012年的每月平均約6 800份。雖然樓價在3月份微跌0.1%，4月份進一步下跌0.7%，與此同時，住宅租金緩和，但樓價自2008年以來已經躍升127%。反映市民置業購買力的供款與收入比率進一步惡化至56%，遠超1993年至2012年期間48%的長期平均數。此外，利率偏低和資金氾濫的環境持續。美國聯儲局在5月初表示，視乎經濟表現，聯儲局會改變購買資產的步伐。住宅單位的短期供求仍然偏緊。以上種種顯示，樓市泡沫風險不應掉以輕心。

(k) 增加土地供應以增加住宅供應，仍是政府確保樓市健康平穩發展的首要政策。由於政府在這方面的持續努力，未來數年住宅單位總供應量會增至2013年3月底估計的67 000個，是2007年9月以來的最高水平。政府會密切留意樓市發展的情況。

(l) 全球環境仍受甚多不明朗因素所籠罩。不過，香港經濟基調穩固，有能力抵禦外來的衝擊。政府會一如以往密切留意環球經濟挑戰，作好部署，適時推出措施，應對這些挑戰。

(會後補註：載有財政司司長發言講稿的新聞公報(只備中文本)已於2013年6月4日隨立法會CB(1)1221/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9. 政府經濟顧問以電腦投影片匯報香港經濟的最新發展詳情、對2013年經濟前景的最新預測，以及低收入住戶的最新情況。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CB(1)1217/12-13(01)號文件)已於2013年6月3日經Lotus Notes內部電郵系統送交委員。)

討論

改善營商環境並支持中小型企業

10. 田北俊議員認為，鑒於香港的經濟屬細小及向外型，香港更易受到外圍環境波動所影響。他又認為，為維持本港有利營商環境並為企業(尤其是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提供支援，政府應以更前瞻的取態制訂這方面的支援措施。林健鋒議員關注到，勞工及材料成本不斷上升，令中小企面對困難的經營環境。他促請政府加大力度協助中小企，並避免推行會窒礙營商環境的新措施。

11. 梁君彥議員指出，對物業交易(包括商業樓宇交易)徵收雙倍從價印花稅的措施，會令中小企的營商成本增加，這些中小企本身已經面對眾多問題，包括先進經濟體出口需求疲弱、通脹壓力、勞工短缺等。此外，營商環境仍然不明朗，因為預期美國會逐步結束量化寬鬆措施，而日本剛剛才推行其質化及量化貨幣寬鬆措施。梁議員詢問政府有何措施支持中小企面對新的市場秩序。

12. 財政司司長強調，中小企是經濟發展的其中一個主要驅動力，聘用的人數佔本港私營機構僱員人數一半。政府一直非常重視加強對中小企的支援。他認同，由於憂慮美國撤回量化寬鬆政策及日圓在日本質化及量化貨幣寬鬆措施下貶值，目前的經濟前景並不明朗。為協助中小企籌集資金和開拓新市場，政府在2013-2014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多項支援措施，當中包括延長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以及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為每年營業額少於5,000萬元的香港企業推出"小營業額保單"計劃，為出口商的投保增加靈活性。

勞工市場

13.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商界有聲音要求為某些行業輸入外勞，例如失業率較高(5.8%)的建造業，他要求財政司司長就此事發表意見。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會繼續根據既定機制，考慮那些在聘請本

地優質工人方面面對真正困難的僱主所提交的輸入外勞申請。

14. 陳婉嫻議員認為在職貧窮的問題越來越嚴重。主席建議，政府應實施可騰出潛在人力資源的措施，例如推動鼓勵就業的家庭友善政策。

15. 鄧家彪議員從2013年第一季經濟報告表5.4中察悉，勞工市場多個技術層面的失業率有所增加，尤其是在2013年第一季，較低技術層面中的"工藝及有關人員"的失業率高達5.5%。他質疑，儘管建造、船隻及升降機修葺及保養界面對勞工短缺問題，但這層面的失業率為何仍較高。

16. 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知悉在建造及有關界別中存在已久的勞工短缺情況，因為該等界別的工作對年青人士的吸引力較遜於白領工作。為支持特定行業的人力發展需要，政府一直與職業訓練局等機構合作，為建造業界提供優質及多元化的職業和技術培訓課程，務求提高工作前景並促進有關工作對較年青一代的吸引力。至於工藝及有關人員5.5%的較高失業率，部分原因可能是工作錯配所致。

物業市場及土地供應

17. 林大輝議員質疑，需求管理措施(即徵收雙倍從價印花稅、加強額外印花稅、引入新的買家印花稅等)能否有效解決樓市過熱問題，以及達致協助香港永久性居民以能夠負擔的價格購買樓宇單位的目標。反之，該等措施令樓市停滯、違反自由貿易經濟的原則，並窒礙在香港的海外投資。依他之見，需求管理措施是政府當局採用的方法，用以掩飾當局無法在短期內增加土地及樓宇單位供應以應付房屋需求激增問題。

18. 關於需求管理措施對投資氣氛(尤其是海外公司為要在香港購買物業以供獲調派至香港工作的僱員入住而作出的投資)所造成的不利影響，田北俊議員及石禮謙議員對此亦有同感。林健鋒議員指出，部分商會已就增加從價印花稅及加強額

外印花稅對投資環境的不利影響提出關注。他表示，政府應在必需而適當的情況下靈活調整或撤回需求管理措施，藉此在各持份者的利益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19. 石禮謙議員表示，政府並未就需求管理措施對樓市的影響進行全面評估。他指出，雖然物業交易數目自2010年引入額外印花稅後下跌，但受影響的主要是二手物業市場，而非一手樓宇。此外，有關措施根本並未達到壓抑樓價的原定目標。據觀察所得，樓價由2010年激增約35%。在新界新建的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的售價亦已升至歷史高位，每平方呎逾9,000元。石議員認為，政府反而從需求管理措施中取得最大利益，而在樓市躍升時，地價收入及售賣資助房屋單位的得益亦有所增加。

20. 財政司司長表示，目前房屋問題的核心在於短中期的土地供應短缺。政府會繼續致力增加土地及住宅單位供應，以多管齊下的方式解決有關問題。這些措施包括騰出適合的工業用地、"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及綠化地帶的荒廢或已平整的用地，以供發展房屋用途。在可能的情況下，並因應城市規劃的規定及標準，當局會提高未批出或未撥用的住宅用地的發展密度，以加快房屋的發展。在政府持續努力下，未來數年的總住宅單位供應量預測會增至67 000個單位(截至2013年3月底的估計)。由於增加住宅單位供應量需時，當局有必要在短期內推行需求管理措施，以解決樓市熾熱的非常情況，並優先照顧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置業需求。財政司司長補充，短期轉售的數字下跌，顯示需求管理措施能有效遏止物業市場的投機活動。他向委員保證，當局不會以永久的方式推行有關措施。政府當局在檢討有關措施時，會密切監察市場情況。

21. 林大輝議員指出，需求管理措施不僅影響地產代理商的生計，亦影響與物業相關業界(即樓房裝飾、修葺及保養業、清潔服務業和傢具及固定裝置零售)的生意。石禮謙議員贊同林議員的觀察所得。應林議員的要求，財政司司長承諾提供資料，說明就上述業界的最近就業及業務表現所進行的評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3年7月5日隨立法會CB(1)1457/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2. 湯家驊議員提述2013年第一季經濟報告第3.9至3.11段，並且察悉，零售鋪位、寫字樓及分層工廠大廈單位的售價在2012年12月至2013年3月之間分別急升2%、5%及10%，而這些層面的租金於同期分別增加1%、3%及2%。零售鋪位、寫字樓及分層工廠大廈單位的交投量亦增加。他詢問政府有否研究商業樓宇售價及租金高昂對香港競爭力所構成的影響，以及有否研究協助壓抑有關價格的措施。

23. 田北俊議員及梁繼昌議員反映中小企對乙級寫字樓短缺及租金高昂的關注。陳婉嫻議員提述，山東街瓊華中心的業主終止該中心內100多個營辦商的租約，以將該中心租予單一商店。她關注到，大型發展商的霸權令小商戶越來越難於尋求可負擔的鋪位，新晉設計工作者亦越來越難於推廣他們創新的產品。

24. 財政司司長表示，零售業務暢旺及其他有利的經濟發展因素，是令到商業樓宇價格及租金顯著增加的主因。具體而言，隨着零售業銷售額自2008年第三季以來急升76%，商鋪租金已累積增加37%。儘管商鋪租金上升，中小企的數目沒有下跌，反而於期內增加數千間。大型連鎖店以外的業務均能夠在市場租用鋪位。財政司司長補充，作為增加商業用地供應的部分措施，2013-2014年度政府賣地計劃加入了9幅商業／商貿用地，提供總樓面面積330 000平方米。政府亦會透過把現時位於中環及灣仔的政府建築物及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轉為商業用途，以及加快新商業區的發展，從而解決有關的短缺問題。

25. 梁繼昌議員提述電腦投影片第40及41頁時指出，住宅、寫字樓及商鋪租金的趨勢只是參照按年增減率呈述，未能反映按絕對值計算的租金變動。湯家驊議員亦認為，相關圖表沒有如實反映寫

字樓及商鋪租金持續高企的情況。財政司司長表示，他會因應委員的建議，研究可如何改善有關的表述。

26. 主席詢問發展地下空間的措施進展如何，以及當局有否就有關議題進行任何諮詢研究。她認為，相對其他增加土地供應的方法(例如填海及使用綠化地帶的用地)而言，公眾較少對發展地下空間提出反對。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現正就發展岩洞及市區的地下空間的長期策略進行研究，當中涉及對相關法定及技術規定／限制等事宜的考慮。當局稍後會向立法會尋求撥款批准，以進行相關研究。

27. 何俊仁議員提述電腦投影片第26頁時質疑，按揭供款佔入息的比率為何在樓市穩定及工作人口整體收入得以改善的情況下仍進一步惡化。他詢問，是否由於單位買家或投資者近月來隨着樓價下跌而採取進取的策略購買單位，以致每月按揭供款有所增加，繼而令按揭供款佔入息的比率惡化。石禮謙議員表示，按揭供款不斷上升，可能是由於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推行逆周期審慎監管措施，令物業按揭貸款收緊及最高按揭成數下調所致。

28. 政府經濟顧問表示，雖然在2013年2月底提出的需求管理措施已使樓市平靜下來，但2013年第一季的整體住宅售價因1月及2月的增幅而躍升5%。需求管理措施的穩定作用預期會在日後的數據中反映出來。

29. 石禮謙議員表示，按揭供款佔入息的比率無法真正反映按揭貸款對中產人士的負擔，因為有關比率只參照實用面積頗細小(45平方米)的單位。政府經濟顧問解釋，按揭供款佔入息的比率是一個經濟指標，藉參考實用面積為45平方米的單位的按揭供款(假設按揭成數為70%及年期為20年)相對住戶入息中位數(不包括居於公營房屋的住戶)的比率，評估置業購買力並監察資產泡沫風險。這比率有別於供款與入息比率，即借款人每月還款責任佔每月收入的百分比，銀行機構採用此比率以評估按揭申請人的償債能力。金管局推出一系列物業

按揭貸款逆周期審慎監管措施後，供款與入息比率上限已下調至根據按揭申請人還款能力進行評估的按揭貸款的40%。

香港的經濟增長及競爭力

30. 王國興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根據瑞士國際管理發展學院發表的全球競爭力排名，香港的排名由2011年及2012年的第一位跌至2013年只有第三位。他擔心香港逐漸失去競爭力，並詢問有何措施恢復本港的競爭力。

31. 財政司司長指出，香港排名下跌的主要原因是經濟周期性的放緩，增長率由2011年的4.9%放緩至2012年僅1.5%。事實上，一些其他亞洲經濟體，例如台灣、新加坡及印度，在年內亦經歷類似的經濟增長放緩，其各自的全球競爭力排名亦同樣下跌。儘管如此，香港的經濟增長在2013年第一季加快至2.8%，而香港的勞工市場仍屬全民就業。在季內，雖然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微升，但仍然處於3.5%這較低水平。工資及收入在2013年年初繼續上升，而較低收入工人的工資及收入增幅特別明顯。

32. 林大輝議員詢問下述數據的比較：香港、韓國、新加坡及台灣2013年首季輸往美國、歐盟及日本市場的貨物出口量的按年增減率及出口貨量。財政司司長表示，韓國、新加坡及台灣2013年首季的貨物出口量與香港同期的貨物出口量相若。政府經濟顧問補充，就整體貨物出口量而言，香港、新加坡、韓國及台灣的按年增減率分別為4%、-6.8%、0.4%及2.4%。關於輸往美國、歐盟及日本的貨物出口量數字，她承諾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3年7月5日隨立法會CB(1)1457/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3. 梁繼昌議員提述電腦投影片第39至42頁，並觀察到香港經濟增長放緩主要是由於工資、寫字樓及商鋪租金壓力不斷上升及整體通脹壓力所致。在現有預測下，2013年的整體消費物價通脹率會攀升至4.5%。他認為政府應加大力度舒緩通脹。黃定光議員表示，自1997年主權回歸以來，香港經濟繼續十分依賴4大經濟支柱的發展及過往努力的成果。在他看來，促進該等行業發展的進展不大，香港的競爭力可能相對區內或全球經濟的其他競爭對手而言正在下跌。他認為政府應更加力求使經濟多元化。

34. 陳婉嫻議員強調，使經濟多元化以加強其抵禦財政困境的能力十分重要。她對本地經濟仍只依賴數個界別(包括金融服務、房地產及旅遊業)提出批評，並建議政府應把握內地市場發展的機會，以促進香港的競爭力及支持新行業的發展，以達致經濟基礎多元化。陳議員提醒當局，若政府不積極處理有關問題，經濟及社會不穩將會惡化。

35. 財政司司長表示，香港經濟在1970年代末期及1980年代初期，已由製造業轉為以服務為本的活動。服務行業現時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逾90%。此外，香港的服務行業頗為多元化，而一些服務層面亦在補足製造活動。目前，貿易和物流業界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約25%，而金融服務佔15%至16%，專業／商業服務及旅遊業分別佔大約10%及5%。政府會盡力促進經濟不同層面多元發展並深化有關發展，並物色新市場。舉例而言，在政府努力向金磚成員國(即巴西、俄羅斯、印度、中國及南非)推廣香港優勢下，與該等市場進行的貿易一直大幅增加。一如2013-2014年度財政預算案所指出，政府亦認為有需要促進香港與內地的經濟融合，以善用內地市場發展，並同時繼續讓香港面向世界。

36. 林健鋒議員關注到香港是否已進入滯脹，即經濟增長放緩，但通脹依然高企。他指出，雖然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的增減百分率為4.1%，但2013年第一季的實質增長率只有大約2.8%，而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的增減百分率是1.2%。

37. 政府經濟顧問表示，香港並非經歷滯脹。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是量度經濟體系內整體價格變動的概括指標。由於對外貿易佔本地生產總值的重大部分，故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容易受到貿易價格變動所影響，這點可以理解。在2013年第一季，出口價格增加速度慢於進口價格增加速度，導致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增長較慢。儘管如此，有關情況是否代表任何長期趨勢，仍需要時間觀察。政府經濟顧問進一步指出，香港本地生產總值2013年第一季的實質增長率為2.8%，這增長率實際上高於新加坡、韓國及台灣同期的實質增長率。

投資開支

38. 吳亮星議員察悉，整體投資開支在2012年全年保持強勁增長，但2013年第一季按年卻實質回跌2.2%。第一季的跌幅主要是受機器及設備投資在期內下跌4%所拖累，而2012年同期的基數極高亦是相關因素。他詢問2012年同期的"高基數"的原因，以及2013年第一季投資開支下跌的主要範圍。

39. 政府經濟顧問表示，整體投資開支下跌2.2%並非不尋常，因為幅度相若的波動亦見於其他季度。具體而言，機器及設備投資可於季與季之間大幅波動，因為該項資本投資只按需要作出。舉例而言，2012年第一季機器及設備投資開支的增幅特別高，即21.1%，主要是由於私營機構投資開支於該季強勁增長所帶動。

40. 吳亮星議員詢問，儘管整體投資開支已削減，為何樓宇及建造的實質開支仍無甚變動。吳議員關注到，由於整體投資開支及私營機構建造活動在第一季已削減，這些情況會否影響未來數年的目標住宅單位供應量。

41. 政府經濟顧問指出，2012年的樓宇及建造開支比較的基數較高，尤其在2012年第一季更見14.6%的雙位數增長，部分是由於公營機構建造活動加速所致。政府經濟顧問又表示，建成的住宅單

位在季與季之間的變動可以很大。此點可從下述事實證明：在2012年大約10 000個已建單位當中，只有大約600個單位是在該年第一季內落成。

V 監管保薦人及其他保障投資者的措施

(立法會 CB(1)1128/12-13(04)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關於 "監管保薦人及其他 保障投資者的措施" 的文件
立法會 CB(1)1128/12-13(05)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題為"監管保薦人及 其他保障投資者的 措施"的背景資料簡 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42.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下稱"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表示，政府就監管制度及市場情況定期進行檢討，務求使證券市場更穩健、提升其質素，並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為達到這些目標，證監會現已提出多項措施，加強保薦人的把關職責，確保首次公開招股過程中的市場質素；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中有關市場失當行為、股價敏感資料的披露等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上市非法團實體；以及使證監會能進行與海外監管機構的監管合作。

43. 證監會行政總裁向委員簡介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的主要監管措施及法例修訂建議。他表示，證監會將整合有關保薦人操守的主要標準及規定。這些標準及規定會納入新增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下稱"《操守準則》")第17段。《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稱"《上市規則》")亦將予以修訂，以實施上述規定。

利益申報

44. 葉劉淑儀議員作出申報，表明她的一名親屬是保薦人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她表示，部分保薦人及律師曾接觸她，以討論證監會有關加強監管保薦人的建議。陳鑑林議員作出申報，表明他是證監會的非執行董事。

討論

刊登招股章程的首份草擬本

45. 郭榮鏗議員察悉，其中一項建議措施是修訂《上市規則》，規定申請人在提出上市申請時所提交的招股章程首份草擬本，須在香港交易所的網站刊登。由於招股章程草擬本會載有關於相關公司運作及架構的敏感資料，包括有關其客戶及供應商的資料，他關注到，在上市申請獲批准之前刊登招股章程首份草擬本對有關公司是否公平，尤其是若該申請最終不獲批准。郭議員亦詢問建議的規定有否參考類似的海外慣例，以及有何措施保障上市申請人的利益。

46. 證監會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當某公司申請上市時，該公司應該作好準備，作為上市公司，公眾對其公司資料透明度的期望會較對私人公司為高。雖然根據現行機制，香港交易所可拒收不符合標準上市文件，但刊登招股章程首份草擬本會進一步鼓勵申請人提交大致上完整及經審慎草擬的優質招股章程。申請人應進行足夠的工作，從而有信心其申請從監管的角度而言會獲批准。證監會行政總裁表示，當局已就監管機構審閱上市文件的程序及招股章程首份草擬本的刊登方式，參考美國、澳洲及新加坡的做法。

47. 張華峰議員建議，披露制度應予以改善，使在上市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相關投資風險及重要資料會以投資者易於明白及識別的方式表述。證監會行政總裁備悉有關建議。

保薦人刑事法律責任

48. 郭榮鏗議員質疑是否需要按建議修訂《公司條例》(第32章)，使保薦人須負上民事和刑事法律責任，因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多項條文(例如第107、108、277、281及384條)已顯然訂明保薦人關乎市場失當行為、披露虛假／誤導資料等的法律責任。此外，《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賦予證監會就保薦人不合規或失當行為進行紀律處分的權力。

49. 石禮謙議員認為《公司條例》的現有條文適用於保薦人，而一如證監會所解釋，立法修訂建議似乎擴大而非澄清保薦人的法定法律責任。他告誡當局，過分監管及任意將不當行為刑事化，會對香港的營商環境及其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構成不利影響。

50. 葉劉淑儀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方向，即維持首次公開招股市場的質素及廉潔穩健，以及阻止不誠實人士誘使其他人士在其公司投資。張華峰議員觀察到，部分公司在上市後的表現嚴重不符合上市招股章程的描述，因而削弱了投資者對招股章程可靠性及本地證券市場質素的信心。因此，他支持有關加強監管保薦人的立法建議，以期確保上市文件的真確性。

51. 陳鑑林議員認為，加強監管保薦人的建議會加強投資者的保障。他觀察到，政府當局及證監會自雷曼兄弟事件發生後的過去數年，一直制訂多項措施，以改善投資者的保障。主席亦同意，有關建議會有助確保證券市場的質素，並為投資者提供更大保障。

52.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¹表示，證券市場的穩健性繫於投資者對上市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是否可靠的信心，而市場質素及廉潔穩健對維持香港證券市場的競爭力至關重要。目前，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保薦人是否須就招股章程內的不真實陳述同時負上法定民事和刑事法律責任的情況仍不清晰。香港亦沒有關乎保薦人是否受限於相關條文的判例法。因此，證監會認為有必要透過清楚訂明

保薦人須為招股章程內的不真實陳述負上法律責任以消除當中含糊之處。證監會行政總裁表示，澄清保薦人有關招股章程的民事和刑事法律責任條文的建議，有助在法律架構及《操守準則》下確保招股章程的準確性及質素。

53. 張華峰議員反映部分保薦人對下述事宜的關注：在招股章程內作出不真實陳述的罰則沉重，即就刑事罪行而言，最高罰款700,000元及判處監禁3年。他強調，就保薦人的刑事法律責任提供清楚條文，以協助保薦人避免疏忽違反法律，至關重要。

54.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¹表示，律政司及證監會在考慮刑事罪行、相關人士的法律責任及舉證責任規定時一向謹慎行事。現時建議規定控方須證明保薦人已犯罪，及保薦人只有在其"明知或罔顧實情地"作出不真實陳述時才會犯罪。這建議會設立高定罪門檻，並不會對保薦人過分嚴苛。

55.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在審議《公司條例草案》期間，部分立法會議員深切關注就核數師報告內容的罪行(《公司條例草案》第399條)所設的"罔顧後果地"的門檻，因為有關範圍可能包括因疏忽而產生的遺漏或錯誤。她告誡當局，立法會議員未必會支持在現有建議下訂立類似準則，就保薦人在招股章程中作出不真實陳述施加刑事制裁。

56. 葉劉淑儀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28段，並察悉證監會研究曾新加坡、澳洲、英國及美國的保薦人刑事法律責任，而證監會認為向保薦人施加法律責任的構思，與多個主要市場所秉持的監管理念大致相符(即任何人如參與擬訂招股章程的內容，必須為有關內容的錯誤及遺漏負上法律責任)。她詢問"保薦人"這概念是否香港獨有。主席亦詢問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保薦人刑事法律責任(如有)為何。

57. 證監會行政總裁表示，不同司法管轄區的首次公開招股市場各有特色。雖然保薦人這概念是香港獨有，但這概念類似美國及一些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包銷商的責任及法律責任。在香港，保薦人獲

委託有關盡職審查及披露的特定職責。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表示，新加坡及英國均有保薦人的概念。香港現行監管保薦人的制度與英國的相關制度類似，即保薦人是批准發出招股章程的人士。現時建議對保薦人施加的刑事法律責任的做法與新加坡的模式類似。就美國及澳洲而言，包銷商須就招股章程的內容負上刑事法律責任，而包銷商包含更廣範圍的人士。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回覆葉劉淑儀議員時表示，現時有超過60家持牌中介人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即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包括保薦人工作。

58. 應石禮謙議員的要求，證監會行政總裁承諾就保薦人對上市申請人發出的招股章程的內容所負有的民事和刑事法律責任提供資料，說明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有關的判例法的情況。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3年7月3日隨立法會CB(1)1429/12-13(02)號文件送交委員。)

對公司進行盡職審查

59. 葉劉淑儀議員觀察到，為保薦人訂立有關對公司進行盡職審查的指引似乎並不足夠，而有些保薦人正制訂本身的行業指引。她詢問證監會會否就這方面為保薦人訂立清楚標準及規定，或協助保薦人制訂指引，以確保保薦人會遵守法律，並防止疏忽違法。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表示，新增的《操守準則》第17段將整合有關保薦人操守的主要標準及規定，包括盡職審查，以確保保薦人妥為履行本身的職責。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¹同意有需要繼續與相關持份者溝通，以確保有關措施順利實施。政府當局會鼓勵證監會朝此方向工作。

60. 何俊仁議員詢問對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進行盡職審查的情況。他擔心在這情況下的保薦人可能不加選擇地依賴香港以外地方的公司核數師及專業人士，以保障上市文件的真確性。主席表示，在進行核數時，核數師須核實公司

會計師所提供的財務報表及其他資料，包括香港以外地方會計師所提供的相關報表及資料。

61.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表示，保薦人的職責及責任並無地域的限制。如某間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的公司在香港申請上市，保薦人須於有關公司成立為法團及經營業務的地方對該公司進行盡職審查。此外，保薦人應主動及獨立評估專家報告，不應不加批判地依賴專家的工作，而應以其所知有關上市申請人的所有其他資料，與專家意見及專家報告披露的資料作對照比較，嚴加審閱有關意見及資料。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補充，保薦人及專家的職責會於《操守準則》中清楚界定。

證監會的監管權力

62. 葉劉淑儀議員關注到，有關建議會進一步加強證監會的權力，因為該會已獲賦予很多權力，包括發牌、訂立《操守準則》、採取調查及紀律行動、提出檢控等。她亦促請證監會在履行其職責及職能時，加強其與業界的溝通。

63. 何俊仁議員表示，雖然他認為澄清保薦人的民事和刑事法律責任是合理的做法，但他對給予證監會額外權力以加強監管保薦人一事有所保留。據他的觀察所得，證監會的調查工作欠缺透明度，因為證監會有需要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保密責任。雖然《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有條文容許在指明情況下(例如回應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披露資料，但該等權力很少會被援用。很多時，即使某懷疑個案令公眾廣泛關注及對相關投資者及小股東並不公平，但仍不清楚有關個案是否正在由證監會跟進或調查。何議員促請證監會參考廉政公署(下稱"廉署")的做法，在處理調查及向公眾及相關投訴人披露資料方面達致更高透明度。例如，所有廉署的調查均由廉署轄下的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監督。該委員會由獨立委員及專業人士組成，就廉署接獲的所有貪污投訴、投訴處理及個案調查進度，聽取廉署提交的報告。何議員表示，若證監會不改善其調查及相關監管架構的透明度，他未必會支持有關立法建議。田北俊議員贊同何議員的意

見，認為有需要提高證監會工作的透明度。他表示，屬自由黨的議員希望政府當局／證監會會考慮有關建議，以作出改善。

64. 石禮謙議員贊同何俊仁議員的意見，並表示證監會以過分機密的方式進行調查。他認為證監會在履行其職責及行使其權力時，應受到更有效監管及公眾的監察。張華峰議員認為，證監會應更主動考慮金融服務業的意見，藉此改善其調查的透明度。

65. 陳鑑林議員表示，金融監管對確保投資者保障及市場質素，以及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至關重要。他認為金融監管機構(包括證監會)應獲得足夠的權力，以有效的方式行使其市場監管職責，否則便會導致監管失效。關於對《證券及期貨條例》保密條文的批評，陳議員表示，若證監會須披露該會正調查的全部懷疑個案詳情，會有嚴重的影響，因為所牽涉的個案數目龐大。此外，在識別任何行為不當或不合規事宜之前作出披露，對正被調查的人士並不公平。

66.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¹表示，有關的立法建議已充分考慮到需要適當制衡證監會權力。例如下述建議可反映有關情況：修訂在《公司條例》就招股章程內的不真實陳述負上的刑事法律責任條文，令控方須承擔舉證責任，這實際上會增加證監會及其他相關執法機構的舉證責任。她亦指出，各項檢控權力各自獨立。雖然證監會就個案進行調查，但律政司司長獲賦予檢控的權力。證監會行政總裁重申招股章程準確無誤及對公司上市作出足夠披露的重要性，因此有需要修訂《公司條例》，以訂明保薦人若在招股章程內作出不真實陳述，須受限於該條例所載列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條文。

67. 主席表示，與證監會監管權力有關的事宜並非直接與現時討論的議項有關，委員可在其他場合上跟進相關事項。

上市申請的費用

68. 石禮謙議員關注到，加強監管保薦人及其他相關建議，會增加保薦人的經營成本，故保薦人在進行盡職審查時，可能會收取較高費用，尤以為中小企進行審查為然，因為保薦人認為其須就小型公司的上市負上更大的法律責任。葉劉淑儀議員對石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然而，張華峰議員擔心中小企越來越難以委任保薦人，因為保薦人或寧可接納大型公司的上市申請，以獲取與保薦人所負法律責任相稱的較高利潤。這或會影響中小企在香港上市。

69. 證監會行政總裁指出，根據當前的建議，為確保首次公開招股市場質素的標準及規定適用於所有有意上市的公司，不論其大小及規模如何。他預計，在當前的建議下簡化招股章程草擬本的監管機構審閱程序，會有助節省公司上市費用。

總結

70.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並不反對政府當局在2013-2014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法例修訂。她要求政府當局及證監會考慮委員於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包括為保薦人行業提供盡職審查指引、提高證監會調查工作的透明度，並加強與業界的溝通。她表示，研究此等立法建議的法案委員會日後會跟進有關事宜。

VI 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規管

(立法會
CB(1)1128/12-13(06)
號文件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供有關
自動化交易服務的
規管的文件

立法會 CB(1)1128/12-13(07) 號文件	——	郭榮鏗議員及郭家麒議員於2013年5月20日就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自願交還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認可的事宜發出的聯署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1128/12-13(08) 號文件	——	何俊仁議員於2013年5月20日就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自願交還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認可的事宜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1157/12-13(01) 號文件	——	何俊仁議員於2013年5月24日就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自願交還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認可的事宜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證監會作出簡報

71. 應主席的邀請，證監會行政總裁澄清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商品交易所")交回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認可的事件(下稱"香港商品交易所事件")所引起有關對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規管的主要事宜、關閉香港商品交易所期貨交易平台的影響，以及撤回香港商品交易所的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認可的過程。

(會後補註: 證監會行政總裁的發言講稿(只備英文本)已於2013年6月4日隨立法會CB(1)1221/12-13(02)號文件送交委員。)

利益申報

72. 陳鑑林議員作出申報，表明他是證監會的非執行董事。石禮謙議員作出申報，表明他是香港商品交易所主席張震遠先生相識約18年的朋友。

討論

證監會撤回香港商品交易所的自動化交易服務認可

73. 田北俊議員詢問證監會最初在何時知悉香港商品交易所的財政問題。郭榮鏗議員觀察到，根據公司登記冊的紀錄，香港商品交易所已於2013年1月通知公司註冊處，表示該交易所有意配股，以籌集目標資金1億美元，但香港商品交易所最終沒有向公司註冊處遞交相關表格(即SC1表格"配發申報書")，而相關工作亦沒有完成。這表示香港商品交易所早在2013年1月已面對財政問題。然而，證監會直至2013年5月18日才採取行動，撤回香港商品交易所的自動化交易服務認可。郭議員詢問證監會為何"延遲"行動。

74. 何俊仁議員表示，雖然他理解證監會不能披露香港商品交易所事件的細節，以維護現正就該個案進行調查的獨立性及公平性，但他認為證監會應澄清令公眾極為關注的事件所關乎的事宜，尤其是證監會是否未能行使有效規管。他察悉，根據媒體報道，證監會非執行董事陳鑑林議員表示，證監會早在一年前已知悉香港商品交易所的財政困難。何議員認為證監會似乎須耗費冗長時間去觀察香港商品交易所的財務狀況，並容許香港商品交易所有一段長時間就其財政不足作出補救。

75. 證監會行政總裁表示，交易平台財政充裕對確保投資者保障至關重要。若證監會透過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向該會定期作出的匯報而識別到該提供者有任何財政壓力，證監會會密切觀察有關事項，並增加監察有關提供者的程度，尤其是確保在交易平台停止運作的情況下，有充足的財政緩衝，以將持倉平倉，務求盡量減低對市場及相關投

資者的影響。證監會行政總裁強調，證監會已針對香港商品交易所採取監管行動，這點可反映於撤回香港商品交易所的自動化交易服務認可，有關決定不能撤回，令香港商品交易所別無選擇，只能停止其平台的運作。然而，證監會及警方的調查仍在進行中，為了不偏袒當中任何一方，他不能就香港商品交易所事件的特定事宜作出回應。田北俊議員表示，有關證監會最初何時知悉香港商品交易所財政問題的疑問，不會影響現正進行的調查。他認為公眾懷疑證監會試圖隱藏"某些事情"。

76. 郭榮鏗議員察悉，據證監會所述，證監會會一向將可能影響政策目標及金融穩定或可能對公眾利益或政策有影響的事項知會政府。他詢問，證監會發現香港商品交易所的財政問題後，有否在該等定期匯報或會議中向相關政府官員匯報有關香港商品交易所的事宜；若有，披露的程度為何。證監會行政總裁表示，證監會一直與政府保持定期對話，將有關更廣泛政策事項的市場事宜知會政府。儘管如此，考慮到保密責任並因應現正進行的調查，他不能披露在證監會與政府舉行的會議上就香港商品交易所事件進行的特定討論。他強調，證監會作為金融監管機構的角色獨立，在任何時間均沒有就應如何進行其工作及應如何處理關於香港商品交易所事件的事宜，接獲政府任何指示或受到政府任何壓力。

77.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由於香港商品交易所主席具影響力的地位，證監會會否因而在採取針對香港商品交易所的行動時加倍小心行事，此事反映於香港商品交易所在2013年5月18日自願交回自動化交易服務認可，以替代證監會撤回有關認可這罕見安排。梁君彥議員表示，證監會應澄清香港商品交易所的自動化交易服務認可是由證監會撤回抑或由香港商品交易所自願交回，因為他認為該兩項安排在嚴格程度上截然不同。梁議員詢問，若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認可的確由證監會撤回，為何最初在香港商品交易所宣布"自願交回"有關認可時，證監會沒有作出澄清，因為公眾質疑這是否代表證監會偏袒某人。

78. 證監會行政總裁指出，證監會確實決定在2013年5月16日撤回香港商品交易所的自動化交易服務認可，而此項決定不能取消，因為香港商品交易所未能遵守維持足夠財政資源的規定。證監會沒有給予香港商品交易所其他選擇，而香港商品交易所亦沒有就證監會的決定提出抗辯。證監會於2013年5月17日(當日為公眾假期)向香港商品交易所送交撤回通知，並於2013年5月18日公開宣布有關撤回通知，而證監會在2013年5月21日發出的陳述中進一步解釋有關事項。證監會行政總裁強調，在香港商品交易所通力合作下，有關撤回的處理方式已確保未平倉交易有秩序地平倉，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標準的做法是寧可尋求協定的結果，亦不願引起潛在爭議。這無損證監會一開始已向香港商品交易所表明有關撤回的決定是不能取消這事實。此外，該項撤回不會影響其後任何執法行動，而證監會已繼續對香港商品交易所進行調查。

79. 涂謹申議員提述陳鑑林議員對香港商品交易所的財政困難及證監會因應媒體詢問所進行的調查的評論，並質疑身為證監會非執行董事的陳議員是否亦須負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保密責任；若陳議員須負上有關責任，則為何他可作出該等披露。證監會行政總裁重申有需要就正在調查的個案負上保密責任。依他之見，陳議員當時擬向媒體澄清關於證監會規管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手法的事宜。

80. 陳鑑林議員澄清，他早前因應媒體提問所作出的評論，旨在澄清公眾對下述事項的部分誤解：對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規管相比對證券經紀提供的一般服務的規管，以及有關證監會偏袒香港商品交易所的指控。他強調，無論如何，他並沒有披露任何有關證監會對香港商品交易進行調查的詳情。陳議員重點指出，證監會一直密切監察香港商品交易所的財務狀況，故在過程中識別出其財政問題。他相信證監會已充分履行其職責及責任，以維持證券市場穩健及有秩序。證監會並無就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及其他市場中介人施加雙重標準。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及經紀的規管標準

81. 何俊仁議員要求證監會澄清該會有否對香港商品交易所及其他證券經紀使用不同的規管標準。張華峰議員表示，在他看來，在倫敦結算所將持倉結算之前，香港商品交易所所有需要在其間持有客戶資產。因此，對於證監會認為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並無持有客戶資產，因而相對證券經紀的風險較低，他不表認同。張議員指出，自動化交易服務牽涉到全球層面的運作，若平台有任何故障或不合規格之處，將會嚴重影響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因此，香港商品交易所所有足夠財政資源至為重要。他認為，自動化交易服務跟證券經紀一樣，應同樣受限於風險管理方面的財務充足程度及在運作中盡早識別任何財政問題的嚴格規定。

82. 證監會行政總裁解釋，對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服務的規管受限於一套特定規例，該套規例有別於證券經紀的相關規例，因為兩者的運作性質不同，但這並不涉及任何偏袒的情況。香港商品交易所並沒有持有客戶資產，所有資產均位於獨立的第三方結算所內。客戶資產不論何時均完全分開存放。因此，在規管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時，由於有關服務實質上牽涉到提供電子交易平台，故焦點更著重於在平台本身的穩定性、透明度及完善的操作功能。對自動化交易服務採用的方法和對經紀及處理客戶資產的其他人士採用的方法亦以此區別。

83. 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指出，證券經紀的經營模式有所不同，因為該模式可能包括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及其他信貸。故此，證券經紀財政充裕的規定與交易平台財政充裕的規定不同。證券經紀業務牽涉業務運作及市場風險；若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亦向客戶提供結算服務，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則牽涉業務運作及結算風險。他補充，香港商品交易所提供的設施只供交易用途，而並不提供結算。就期貨交易的結算而言，投資者須在一間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2類受規管活動的本地證券商開立帳戶，而有關交易由本地經紀商或結算所的結算會員透過本地經紀商進行結算。就香港商品交易所而言，香港商品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引起的全部

財政承擔由經紀(而非香港商品交易所)與完全獨立於香港商品交易所的倫敦交易所之間處理。

84. 涂謹申議員及張華峰議員詢問，當局以何等準則考慮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財政資源是否足夠，以及香港商品交易所須向證監會匯報其財務狀況的頻密程度。何俊仁議員質疑證監會考慮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財政是否充足時所採取的標準，因為根據某些資料來源，香港商品交易所一直受到財政問題的困擾，甚至無法支付其寫字樓租金。陳健波議員表示，若某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持續一段長時間蒙受虧損，這便是財政資源不足的跡象。單憑提供者將會籌集或已籌集新資金這事實，未必能證明其財政穩健，因為提供者在說明其財政狀況時，可能採取欺詐的方法。

85. 證監會行政總裁表示，一如任何其他剛開始的業務，新成立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或會蒙受虧損，並依賴投入的資金，為營運開支提供資金，直至在財政上自給自足為止。若某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財政可行性變得不明朗，證監會便會加強對有關提供者的監管程度，並確定隨時有充足的財政緩衝，以確保能有秩序地把其客戶的持倉平倉，一如香港商品交易所的情況一樣。

對香港商品交易所及其他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規管

86. 石禮謙議員提述證監會文件第5段時察悉，除香港商品交易所外，亦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獲得認可的其他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例如芝加哥商品交易所、ICE歐洲期貨交易所、ICE美國期貨交易所、倫敦清算所等，這些均是大型的國際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他詢問證監會有否審查該等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背景及財政資源，以及鑒於香港商品交易所是在香港的全新架構，當局有否對其進行嚴謹的盡職審查測試。

87. 證監會行政總裁及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表示，載於證監會文件的監管原則和作業準則適用於全部自動化交易服務營運。證監會確實曾就

其他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進行盡職審查，這些提供者是大型的海外交易所及結算所，營運歷史遠比香港商品交易所悠久。與受其家國規管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不同，香港商品交易所是首間在本地成立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並受證監會深入監管。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指出，要創辦及營運一間商品交易所並非易事。鑒於香港商品交易所是首間本地商品期貨交易所，證監會在向香港商品交易所授予自動化交易服務認可及監管香港商品交易所服務方面，已作出審慎考慮。

投資者保障

88. 陳健波議員察悉，根據證監會於2013年5月21日發表的聲明，香港商品交易所的交易運作結束程序及投資者平倉過程順利，目前已告完成。他詢問，若受影響投資者因香港商品交易所關閉而承受投資虧損，該等投資者所得的保障為何，以及他們可如何提出申訴。田北俊議員詢問投資者因香港商品交易所關閉而招致多少損失(如有)。

89. 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表示，若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停止營運，其客戶的任何未平倉會根據香港商品交易所及倫敦結算所規則中所訂立的條款及條件平倉，這一點已在與香港商品交易所訂立的客戶合約中充分說明。香港商品交易所遇到財政困難，主要是因為其收益偏低而無法支付營運成本。儘管如此，由於香港商品交易所的營業額並不龐大，因此對市場及投資者的影響並不重大。

90. 張華峰議員表示，香港商品交易所曾向每名會員收取20,000美元的會員費。儘管香港商品交易所的財政問題已浮現，但在撤回其自動化交易服務認可之前，香港商品交易所仍繼續招攬新會員。他認為此舉似乎違反《操守準則》，並促請證監會檢視有關事項。他認為，有關情況與一些美容服務提供者的不當行為沒有分別，該等美容服務提供者即使業務已遇到麻煩並快將停業，仍繼續吸引顧客購買其服務。梁君彥議員對此亦有同感。主席詢問在香港商品交易所交易平台關閉之後，該交易所是否向受影響會員退回會員費。

91. 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表示，香港商品交易所作為自動化交易服務平台，有責任繼續營運，直至其提供服務的認可被撤回為止。關於香港商品交易所的會員費，會視乎香港商品交易所與個別會員之間的合約安排而定。

VII 其他事項

9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9月6日